

暮色将近读后感(实用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暮色将近读后感篇一

《暮色》这篇小说的作者是沈石溪，里面讲述的是豺群在饥寒交迫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一个隐秘的野猪洞，但是洞里的母野猪一直守在洞口防止豺群伤害她的小猪仔，因为洞口太窄，一次只能容一只豺通过，因此豺王只好在豺群里选一只苦豺引诱野猪。

苦豺就是像战场上的敢死队一样，挑选苦豺的标准是衰老度和年龄，如果挑选幼豺的话会损害豺群的未来，挑选成年母豺或公豺会损害豺群的现在，挑选老豺只会损害豺群的过去，过去并不重要，所以挑选年龄最大的老豺是最好的选择。最后，豺王的目光落在了他母亲的身上，因此，所有的豺都把目光投向了他的母亲，可是，豺王怎么忍心让他的亲生妈妈去当苦豺呢？但是他是豺王，必须要主持公道，不然的话豺群就会把他推下宝座，而且，就算被推下宝座豺娘照样会被豺群选为苦豺，两种结果都是一样的，最后他决定顶替妈妈去当苦豺，可是妈妈却不舍得儿子去，因此她把儿子撞在一边，自己跑进野猪洞与母野猪搏斗。

这篇小说写的真的很棒，我读后感动的眼泪都快流出来了。我认为豺王是个很孝顺的孩子，他愿意为他的母亲付出生命。这个豺娘也是一位非常好的母亲，她把所有的爱都展现在她孩子的身上，她为了她的孩子很多次不顾生命危险去帮助他的孩子，显然，她对她孩子的爱比天下任何一个孩子的爱都深。

暮色将近读后感篇二

我也算读过许多动物小说了，可有一篇却最令我难以忘怀，那就是《暮色》，一首悲壮的颂歌。

正如这个浪漫动听的名字，故事的本身也一样动听——在一个风雪交加的冬日，豺王索坨在豺群的压力下，被迫牺牲深深爱着它的豺娘霞吐做“苦豺”，以换得食物。正当它想起豺娘的一次次救命之恩，准备牺牲自己时，豺娘又一次做出了牺牲，用生命为代价保住了儿的王位，换来了洞中的野猪做豺群的食物。

看完了故事，我忍不住热泪盈眶。难道只有人类社会存在母爱？不，动物们也有浓厚的情感。母性的光辉十分伟大，她为了孩子，能不惜一切代价，甚至用死换来孩子的生，这是多么伟大的感情呀！

我突然感到惭愧。我们这些孩子在意识到无私的母爱时，往往已经不早了。妈妈，您为我付出了多少心血呀！

正如罗曼·罗兰所说：“母爱是一种巨大的火焰。”而《暮色》，就是这种火焰的一个完美的载体，让人感到手存余温。短短一篇小说中，蕴含着多少爱啊！

暮色将近读后感篇三

偶然的一次机会，我翻开了沈石溪的一篇文章《暮色》。它讲述的是权利与亲情之间的矛盾以及母子之间深深的爱，其情节曲折动人，扣人心弦，以至于我读后久久不能释怀，脑海里还清晰地回响着索坨那无奈又悲伤的叫声。我读懂了母爱的伟大！

故事发生在寒冷的冬季大草原上，埃帝斯红豺群受到了饥饿的威胁，碰巧一声野猪叫声给了它们生存的希望。但此时需

要挑选一名苦豺做出牺牲，引诱野猪出洞。豺王索坨被迫将目光射向了自己的生母身上，但索坨不忍心让年迈的豺母受苦，面对亲情与权利的抉择，它毅然选择了亲情。它不愿违背内心的想法，只求对得起豺娘的养育之恩，即使为了生母放弃王位又如何呢？索坨的决定让我震惊，面对亲情与权利的考验，我们是否也能为了亲情而放弃可有可无的权利呢？当今上趋炎附势的人很多，用权利欺压人民的现象也普遍存在。我想我们是时候思考一下我们的所作所为了，只有做出了正确的选择，才能创造更美好的明天！

在《暮色》一文中我不仅学到了作者细腻的写作技巧，而且深深地感受到了索坨在作出决定时所经历的煎熬。先是刚开始的包庇，但又因为外在压力的驱使下不得不选定豺娘，又迫于良心上的不安放弃这个决定，又到因担忧王位而阻碍前程再一次将苦豺人选定为豺娘，最后经历万分的内心斗争索坨毅然决定自己代替豺娘进洞。但是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当索坨刚要进洞时豺娘将它推了回来，自己冲进了山洞.....这个过程是多么的艰难又揪心，结局又是多么的出乎意料，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

我觉得权利并不代表着一切，亲情才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无时无刻不在浸滞着我们的成长。西晋时期的李密为让奶奶养老归终而辞官的故事就很好的诠释了这一道理。李密自幼身子虚弱，幼年丧父，母亲改嫁，从此与奶奶相依为命。后来李密做了太子洗马，但又放心不下年迈的奶奶，于是写下了千古名篇《陈情表》向皇上说明情况，他的一片孝心感动了皇帝，最后得以还乡陪伴奶奶走过最后一程。在权力面前，李密坚决地选择了亲情，毕竟情感是无价的，权利没了还可以再努力获取。直到今天，李密的事述依旧值得我们回味与学习。

当代也有很多人不顾亲情，选择了了权利。只为了满足内心的虚荣感。总有那么一些人，年轻时享受着父母拼命打工挣来的钱，长大后做了高官就翻脸不认人，认为父母拖了自己

的后腿，不但不赡养父母，而且还嫌弃自己的父母，这种行为是可耻的，这也必定要受到道德的谴责。当我们在享受着荣华富贵时，我们应该扪心自问，我们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有时候为父母付出一点，也是好事。

生活在物质为名十分丰富的今天，我们应该传承中华优秀的传统，接受先人的教训。要懂得孝敬自己的父母，不要造成“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悲剧。故事中的豺娘为了自己的孩子可以做出一切牺牲，豺王也可以为了亲情而舍弃王位，动物尚且可以做到孝顺，更何况我们人呢？但是我们有替我们的父母想过吗，你又是否在父母打电话时嫌他们啰嗦呢？其实父母最想要的是我们一句关心的话语，我们也要在生活中处处给予他们多一点关心，放下手上的一切吧！

虽然读忘了《暮色》一文，或许它会被我遗忘在一个不知名的角落，但是他的情节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当中，它永远不会就此沉睡，而是被更多的人阅读，受到许多人的喜欢。我感受到了心灵的震撼，更感受到了那一份深厚的情谊.....作为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用再多再华丽的文字来描述它都不为过，不过再多的言语都无法表达出我最真实的情感，一切尽在不言之中，此时无声胜有声，只要用心感受就行了！

“轰隆”，那一声雷声就像索坨的叫声响彻云霄，我与埃帝斯红豺群又一次邂逅在冬季的大草原.....

暮色将近读后感篇四

数了数，不过多久，便要分离。回过头，看到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似乎还不曾铭记，就预示着我们将要忘记！

总觉得初三好苦好累，一次次的考试马上就要使我麻木，在这炼狱般的初三，我似乎已经被考试炼得宠辱不惊！

我哭了，任凭眼泪在我的脸上划过一道道美丽的弧线，击碎了透明的梦，然后一颗一颗渗入了大地。也许自己原本就是一个善多愁的人吧，会因别人的一喜一嗔而或喜或悲。

载着满满回忆，开始迎接初三的挑战！

夜，总是静的。不知何时起，我偏执的认为夜就是紫色的，我喜欢一个人在窗户边仰望天上的星。我幼稚地认为天上最亮的星便是我最重要的人，只要星星不消失，我们的友谊就永远存在。

可是，我错了，为什么每个人都这么自私，没有一个人会顾及别人的感受。我真的感到十分厌倦，想要撕毁这一张张虚伪的面具，好想逃离。

一个诺大的班，还会关心我人还剩下几个？

还记得，我曾骄傲的对她说：“我们要做一辈子的闺蜜，永远不变，知道吗？”匆匆中，谁还记得谁，都成了生命中的过客。

一切，都终会成为曾经，只要记得就好，不奢望更多。

流年随逝，不染寂寞，而暮色流年，谁又染指了谁？

或许，分离，是另一种铭记吧……

暮色将近读后感篇五

“如果你是真正的飞鸟，就加我。”我一赌气，便加了她。

于是，颇显夸张的上有阳光下有五金的蓝天似乎不那么滑稽了。

“飞鸟，从今以后，我便在你的行列了。我……很想和你一起翱翔在蓝天。你不建议吧？”当然，如果蓝天容得下你的话。“我强装着笑脸木然回答。她看起来什么烦恼都没有，只是股脑儿地对着我笑：“这可是你说的啊飞鸟。”我还是提醒了她一句：“要想加入我这一行，你得经得起恁多考验。你可不要当儿戏。”我若有所思，片刻，瞅了瞅她：“鱼，水性也；鸟，？？？”。“哈哈……”她笑的好夸张，夸张的可以与属于我的蓝天相媲美，“跟着你，决定了。”

这是开始。我不知道这开始意味着什么。反正结局如何不想多想。居于此，她随我怎么着。我凌望着天，她也凌望着天。我俯视蓝天湖，她也跟着看蓝天湖。我怕怕羽翅，她就摆摆扇尾。我给她一个白眼，她回敬我的是傲慢。

“我饿了”。

“那你去找几条虫子”。

“你呢？”

“我学你怎么在空中漫舞，怎么在树枝头捉虫。为了你。”

“为了我？”我很疑惑。

“对”她好坚定。

“你真会开玩笑，我可以自食其力，在广阔无银的天空中我什么都能勇敢面对。”我脱口而出。

“不愧是真正的飞鸟，有魄力。”这口吻有赞美的意思。一种莫名的快慰油然而生。这并非我的自作多情。出于本性我原本强硬的脸终于十花绽放。

我信心大增，腾地一跃而上，消失在浮云镶衬的蓝天，干烈

的地面上留下滚滚红尘，直呛得那陆上之鱼泪眼汪汪，模样怪可怜的。当我的朋友毛毛虫把这事实讲给我听时，我甚是心疼，差点没让泪珠子往外滑，并痛恨自己太自私而没有把美餐消与她些。她因我而活受罪，我因她而谴责良心。

我过一个月的努力，她学会了鸟性的一切。真为她骄傲。毕竟，我是她老师，还是国家的教练，这当然是后来的事儿，那是因她的存在而获的荣誉。这对我来说很重要，它关系到我的生命中的全程。

我和她一道，漫舞碧空，佳肴枝头。魂牵土影。

可是，天公作美也不作美。有时它也讨人厌。那天午后，日头高挂，白云飘荡，世界一片悦然。令你心花直怒放。

我曾是不安份的鸟儿，现在亦然。饱餐之后的我和她便兴奋地奔空。向有天使的地方飞奔。

这时，对流层顶峰乌云翻滚，我预感到了不祥之兆，因为我们还没有达到平流层。很快，一股愤怒的公牛样的瀑风骤雨直击着我们。不多时，由于她不悉天性而紧抱着我，她以为我是最安全的，可是她万万没有想到。我从来就单独翱翔于蓝天的，这时多了她。我不堪重负，结果……嘿，不说也罢。说来令人心伤。

我失落在蓝天阁的瓦檐上，奄奄一息，幸存一命。而她便落回蓝天湖，安然无恙。

如果……

不想在日说下去了。再说下去，命都得搭上。

我不知道我的生活也必须回到陆上，甚至为了心中的太阳又过二点一线式的生活，应该明白，那才是我要的生活，我承

认甚或无可非议。

但我还是得问一句，对着天空：“我什么时候还可回到你那儿，蓝天啊。”

“暮临，你还会加我吗？”